

交通部

臺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第一卷 第十二期

飭知本局加印「限臺灣省貼用」匯兌印紙種類及數目由。
駐華外交官吏運入我國之自用無線電收音機應准免納護
照費發給進口護照由。

為專用臺請領執照期限等事由。

為轉飭規定十二月十八日為電信紀念日專刊登載有關

電信文字照片圖表藉資宣傳但不休假希各遵照由。

飭知修正全國糧情電報特編辦法第三條各點希遵照由。

電飭關於電報人員對外服務態度務須週到謙和應切實注

意希各遵照由。

為准四聯總處函知各戶使用本名辦法應切實施行轉令遵

照並轉飭遵照由。

為關於開辦存簿儲金應行注意事項電希遵照由。

為改訂關於他局代理原立帳局儲金存提款撥帳手續希知

照由。

員工請領家族津貼應繳送全家戶口謄本飭遵照由。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出版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目錄

一、郵政

飭知本局加印「限臺灣省貼用」匯兌印紙種類及數目由。

爲電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由。(一)

爲電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由。(二)

二、電信

駐華外交官吏運入我國之自用無線電收音機應准免納護照費發給進口護照由。

爲專用彙請領執照期限等事項由。

爲轉飭規定十二月二十八日爲電信紀念日專刊登載有關電信文字照片圖表藉資

宣傳但不休假希各遵照由。

爲奉電信總局規定長途電話於接通時如遇「發離」或「受不在」情形准與「發

不答」或「受不答」同樣可予移後再接轉希遵照飭遵由。

爲長途電話於接通時如遇「發離」或「受不在」情形准予移後再接惟應以一次

爲限由。

附發電信總局所頒第二十三號電信局所增裁表一份由。

飭知修正全國糧情電報特約辦法第三條各點希遵照由。

電飭關於電信人員對外服務態度務須週到謙和應切實注意希各遵照由。

三、儲蓄

爲准四聯總處函知客戶使用本名辦法應切實施行轉令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爲關於開辦存簿儲金應行注意事項電希遵照由。

爲改訂關於他局代理原立帳局儲金存提款撥賬手續希知照由。

四、總務

爲柳河郵局于共軍攻陷柳河之際將鈴記遺失函達查照由。

規定局所門首或屋頂懸掛國旗希遵照由。

五、人事

員工請領家族津貼應繳送全家戶口騰本飭遵照由。

人事異動記錄表。

一、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已字第二六二〇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五日

事由：飭知本局加印「限臺灣省貼用」滙兌印紙種類及數目由。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查本局此次將內地發到滙兌印紙，就地加蓋「限臺灣省貼用」字樣，為開發本省內滙票之用者，計有「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三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三千元」、「五千元」等一拾二種。加印字樣數量，計「一元」、「二元」、「五元」三種各四萬枚，「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三種各八萬枚，「一百元」、「三百元」、「五百元」三種各一百萬枚，「五千元」一種八十萬枚，「一千元」一種五十萬枚，「三千元」一種二十五萬枚，「五十元」一種十萬枚。各特定局於開發滙票後，可即將應需某種印紙數量，開具請票單照，連同同額現金，向相關普通局請領，補足存額滙兌印紙數目。希遵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604）（不另行文）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二七三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九日

事由：為電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由。

-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各點，開列於後，希各知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607）（不另行文）
- (一) 本省高雄新樂街支局，於本年三月一日成立。上太和郵電局自五月一日起，更名為光復郵電局。
- (二) 江蘇郵區用直三等乙級郵局，自本年三月十六日起關閉，改降為代辦所，由崑山電信局用直營業處兼辦，劃歸吳縣一等郵局管轄。（江蘇管理總字通函第三十一號）
- (三) 北平郵區易縣郵局，恢復收寄及投遞個人零星普通包裹。（北平管理局通函內字第一三九號）
- (四) 北平郵區容城局，已於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恢復局務，嗣後寄往該局投

遞之各類平常，掛號及快遞郵件，均應恢復收寄。（北平管理局通函內字第一四〇號）

(五) 錦州郵區承德，承德糧市街支局，隆化，圍場，豐寧，大關，灤平等七局，一律自本年五月五日起開始辦理個人交寄之零星包裹業務。惟各該局收寄及投遞之包裹重量，每件暫以十公斤為限，以免運遞困難。（錦州管理局通函第六十一號）

(六) 河北郵區汀流河局，郵運情形轉佳，寄往該局之大宗包裹，應即恢復收寄。（河北管理局通函第六九號）

(七) 陝西郵區膚施（延安）郵局，已於本年三月三十日恢復業務。又郵縣，甘泉兩代辦所，亦已分別於本年四月九日及十二日先後恢復。（陝西管理局通函第三三〇號）

(八) 河北郵區勝芳地方，業經國軍收復，郵局已於本年四月十七日恢復局務。嗣後寄往該地之掛號及快遞，掛號郵件，均可恢復收寄。（河北郵政管理局密通函第七六號）

(九) 北平郵區永清局，已於本年四月八日恢復局務，嗣後寄往該局之各類平常，掛號及快遞郵件均可恢復收寄。（北平管理局通函內字第一三八號）

(十) 北平郵區灤陽地情形，近復發生變化，該局員工於三十六年四月二日再行被迫撤退。（北平管理局通函內字第一三七號）

(十一) 陝西郵區商縣至龍駒寨沿途，已漸安靖，所有來往龍駒寨包裹及小包裹件，應恢復收寄。（陝西管理局通函第三二八號）

(十二) 美國郵政，向我國寄遞航空郵簡辦法如左：（郵政總局訓令例聯通字第一一〇二號）

- (1) 航空郵簡，每件應納之航空及普通資費，定為美金十分。
- (2) 該項郵簡，為一種分量特輕之紙張所製成，經摺合封口後，即可寄發。但簡內不得附裝任何附件。由美國郵政發行，或核准發行之。
- (3) 該項郵簡，不得掛號寄遞。
- (十三) 准山東郵政管理局密通函第五四號開：「查本市第二綏靖區司令部，及山東省政府，在本局及所屬支局，臨時郵局，交寄之密碼電本封皮，均印有極機密字樣，並蓋有限定遞交本人之戳記，因該項電本，關係重

要，現由寄件機關，請為特別注意辦理前來，除將該項電本，於收寄後由報值郵件清單封發，並呈報總局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注意辦理。等由；准此，希各注意辦理。

(十四) 山東郵區關於收寄郵件等事項，開列於後：(山東管理局通函第六六號)

(1) 汶上、定陶、棗莊、平陰、東河、大汶口、泗水等局，均已先後恢復局務。寄往各該局掛號，快遞郵件，現可恢復收寄。

(2) 膠縣地方情形特殊，寄往該處掛號，快遞郵件，應暫停收寄。

(3) 青島地方，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在該處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內，附設郵局一處。

(十五) 西康省屬雅安至富林，及雅安至康定間地方不靖，郵路梗阻，所有收寄由雅安富路及雅康路經轉後開各地之往來包裹郵件，(並包括小包郵件、及圖書小包)均應暫停收寄。計開：(四川管理局通函第三九二號)

蘆山、寶興、榮經、漢源、漢源場、天全、懋功、靖化(懋靖兩地屬四川省)、渣定、康定、玉樹、理化、德格、鄧柯、道孚、甘孜、瞻化、雅江、巴安、富林、越嶲、冕寧、西昌、會理等二十四局及其代辦所。

(十六) 寄往江蘇東臺、白蒲、海安三地之大宗包件，可恢復收寄。(江蘇管理局內通字公函第九號)

(十七) 遼寧郵區所屬南海郵局，於本年三月二十日恢復局務；又於瀋陽南站，及瀋陽北站，各設郵亭一處，自本年五月一日起開辦。

(十八) 由德國寄往國外之函件，現得用任何國家文字繕寫。(郵政總局訓令例聯通字第一一五號)

(十九) 廣東郵政管理局包裹組，最近領到「包裹組A及包裹組B」鉛誌夾鉗兩副，經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使用，原有「包裹組」鉛誌夾鉗，仍繼續使用。(廣東管理局通函第八二號)

(二十) 錦州郵區石山局所轄三合屯代辦所，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開辦國內包件業務，辦理收寄及投遞國內包件事務。(錦州管理局通函第六六號)

(二十一) 長春郵區長嶺、開魯、茂林、保康等地淪陷，迄未收復，該四處郵局，業經暫時撤銷。(長春管理局公函通字第二二號)

(二十二) 長春郵政管理局，以包裹郵袋缺乏，使用申局舊包袋，於袋身加印紅色「請退長春」字樣，各局對於是項郵袋，應隨到隨退，萬勿積存或轉用。(長春管理局公函通字第二四號)

(二十三) 中央航空公司中暹線，定於五月十九日開始正式飛行。由上海經汕頭、廣州至曼谷；同月二十日由曼谷經原線回滬。以後正式航班，定每月飛行兩次，以每月十五日及月終(三十日)由滬飛曼；翌日由曼回程。查中暹線既將通航，嗣後寄往暹羅航郵，遇該線飛機飛航時，應儘量交其帶運，航空資費暫照現行國際航空資費表規定之寄暹羅航費資例收取。(郵政總局訓令例聯通字第一一六六號)

(二十四) 湖北郵政管理局小包郵件業務，已自本年五月十二日起由掛快組移交包裹組辦理。所有各局寄漢口本轉小包郵件，應另行封發，勿與其他郵件混封以利工作。(湖北管理局通函第五〇號)

(二十五) 遼寧郵區遼江、撫松兩處，以地方不靖，迄未恢復局務。嗣後對於去遼江撫松兩地之各種郵件，應暫停收寄。(遼寧管理局公函郵內通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六) 北平郵區正定，井陘及井陘礦三局所在地方，業被中共佔據，嗣後寄往各該局之郵件，暫只以平常商民郵件為限。(北平管理局密通函內字第四九號)

(二十七) 北平「鐵獅子胡同郵政第十八支局」，業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改名為「張自忠路郵政第十八支局」，功能仍舊。(北平管理局通函總字第一四三號)

(二十八) 湖南郵區高沙三等郵局，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改為四等郵局。(湖南管理局通函第一五二號)

(二十九) 江蘇郵區局所變動情形如下：(江蘇管理局總通字公函第三七號)

(1) 浦鎮局所轄廟集代辦所，已於本年二月一日起移轉安徽區和縣局管轄。

(2) 海復鎮三等乙級局，當地雖已收復，但據報無繼續設局必要，故自本年五月一日起作為停辦。

(三十) 茲將北平郵區仍被中共控制各局局名開列於後：(北平管理局密通函

內字第五〇號)

隆平、臨洛關、臨城、廣平、鉅鹿、曲周、高邑、高陽、任邱、任縣、饒陽、雒縣、邯鄲、肥鄉、成安、安新、安平、安國、肅寧、辛集、新河、行唐、邢臺、新安鎮、東鹿、深澤、沙河、平鄉、彭城鎮、栢鄉、霸縣、寧晉、內邱、南和、馬頭鎮、鄭州鎮、井陘礦、井陘、正定、望都、定縣、無極、文安、威縣、磁縣、晉縣、趙縣、大名、濮陽、南樂、清豐。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二七七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事由：為電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希即知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 (OSIO) (不另行文)

(一) 茲准英國郵政三十六年五月八日函以：關於德境英軍防區流亡僑民之通訊辦法，經修訂如後：

- 一、此項郵件無論寄交或發自流亡僑民，今後概按一般國際郵件之寄遞方法寄遞。
- 二、現時在德境內施行之普通人民郵遞事務之規定，亦適用於流亡僑民。
- 三、此項寄至德境英軍防區流亡僑民收受之郵件，無須再標明「發由英國經轉」字樣。
- 四、此項自德境英軍防區流亡僑民寄發之郵件其信皮上仍加蓋「流亡僑民郵件免費」(Displaced Persons Mail-Free)
- 五、流亡僑民之通訊地址重行規定如後：

- Name of D.P. (流亡僑民姓名)
- Number of Camp, (營房編號)
- Number of D.P. Assembly Centre, (流亡僑民集中區編號)
- Postal District (Postleitzgebiet) NO, (郵區編號)
- Place-Name of Assembly Centre, (流亡僑民集中區地名)
- Germany. (德國)

(郵政總局第一二〇〇號例聯通訓令)

(二) 河北勝芳郵局已恢復局務，寄往該局之個人零星包裹(每件限重五公

斤)，應即恢復收寄。(河北郵管局第七五號通函)

(三) 茲將山東郵區關於收寄郵件等事項開列於後：

- 一、本區泰安，平陰，東阿，肥城，汶上等局，均以當地情勢變化撤退，寄往各該局掛號及快遞郵件以及包件等，均應暫停收寄。
- 二、寄本區齊河鄉村各地之掛號及快遞郵件，應暫停收寄。
- 三、本區下列各局等級，將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改降：

局名	原來等級	改訂等級	局名	原來等級	改訂等級
濟甯	二甲	二甲	安邱	三甲	三甲
金鄉	三甲	三甲	即墨	三甲	三甲
長清	三甲	三甲	昌樂	三甲	三甲
荷澤	二甲	三甲			

四、查濟南與外區陸路交通，一時尚無恢復希望，各區寄濟南新聞紙印刷等件，務請勸令寄件人按航空寄，以免稽延。

五、本區青島局包裹業務發達，所有該局用往各區局之第5各號帆袋，應請迅予悉數退回該局，並嗣後隨到隨退以利業務。

(山東郵管局第七〇號通函)

(四) 茲將甘寧青區各郵政汽車站附設郵局詳情開列於後：

名	稱	開辦日期	餘	事
蘭州郵政汽車站附設郵局		三六·一·十四		辦理售票及收寄平常掛號及快遞掛號郵件事務
天水郵政汽車站附設郵局		三六·一·一		
酒泉郵政汽車站附設郵局		三六·一·七		
武威郵政汽車站附設郵局		三六·一·十一		
張掖郵政汽車站附設郵局		三六·一·十八		
馬營郵政汽車站附設郵局		三六·一·一		

(甘寧青郵管局第七〇四號通函)

(五) 茲因瀋陽市街名變更，特將本區瀋陽市郵局所屬支局內相關康寧街等支局九所名稱，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改稱如下。

支局順序	原名稱	更改名稱	支局順序	原名稱	更改名稱
第一支局	康寧街	市府大路	第十三支局	一德街	中央大街
第二支局	一心街	瀋陽大街	第十五支局	小南街	小南大街
第六支局	揚武街	十一緯路	第十六支局	六北街	大北大街
第八支局	小西街	小西大街	第十九支局	康寧街	大北大街
第十二支局	小東街	小東大街			三經路

(遼寧郵管局第一〇八號通函)

(六) 茲將河南區黃河以北郵運情形，開列於後：

一、所有寄去安陽掛號，快遞，報值郵件及包裹均暫停收寄；
 二、淇縣、湯陰、滑縣、濬縣、道口、六河溝、溫縣、楚旺鎮、水冶鎮、封邱等地，均以情形特殊；延津情形不穩，延津局已撤新鄉，收寄去上述各地郵件，僅以平常郵件為限；除去封邱局者，應請發開封轉外，其餘各局均發新鄉轉。至掛快，報值郵件及包裹等，均請暫停收寄。

三、豫北各局，處境困難，已如上述，為便於郵件在經轉途中遭遇意外得以分別處理起見，請飭屬將寄發豫北各局郵件，均暫按(甲)商民平常郵件，及(乙)掛快郵件與黨政軍警郵政公事各類郵件，分別封成總包，并請將黨政軍郵件及郵政公事套皮或袋牌上，加註紅色「郵」字，以資識別。

(河南郵管局內字第六一號通函)

(七) 茲將長春區已接收局與恢復業務各局所名稱，及其更動情形，開列於後：

甲、郵局

局名	異動事項	更動日期	備註
朝陽鎮	接管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由遼寧郵區接管
黑石鎮	關閉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業務清談降為代辦所

乙、代辦所

管轄局名	代辦所名	異動事項	更動日期	備註
鄭家屯	金寶屯	恢復	三十六年一月七日	
岔路河	勸農山	恢復	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磐石	黑石鎮	新設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雙筒山	放卜村	關閉	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煙筒山	驛馬	同	三十六年四月七日	
八面城	北牛心頂	同	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長春郵管局第二〇號通函)

(八) 茲將新疆區各局所最近變動情形，列表於後：

局所名稱	原來等級	變更情形	裁降或開設日期	附註
于寘	三等乙級局	降為代辦所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仍歸和闐二等局管轄
昌吉	臨時郵局	改為四等局	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仍歸庫車二等局管轄
肆城	代辦所	改升郵亭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仍歸吐魯番二等局管轄
魯克沁	代辦所	代辦所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恢復	仍歸庫車二等局管轄
河色爾	代辦所	代辦所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新設	歸庫車二等局管轄
察爾其	代辦所	代辦所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新設	歸阿克蘇二等局管轄

(新疆郵管局第二三三號通函)

(九) 新疆區建昌、灤河、哈爾套村三局，因業務清談已分別關閉或改降為代辦所，茲將詳情開列於後：

局名	關閉或改降代辦所	改降代辦所名稱	附註
建昌	關閉	灤江鄉	該局原轄公營子代辦所撥歸後局管轄
灤河	改降代辦所	哈爾套村	該局改降灤江鄉代辦所後與原轄雙頭山代辦所一併撥歸承德局管轄
哈爾套村	同	哈爾套村	該局改降哈爾套村代辦所後與原轄東代辦所一併撥歸彰武局管轄

(新疆郵管局第六九號通函)

(十) 茲准瑞士國際郵政公署本年二月十八日第四〇號通函，以准蘇聯郵政通知，蘇維埃聯邦係由十六共和國合組而成，其名稱如下：

- 一、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République Soviétique Fédérative Socialiste de Russie
- 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République Soviétique Socialiste de l'Ukraine
- 三、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République Soviétique Socialiste de Biélorussie
- 四、亞塞爾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République Soviétique Socialiste d'Azerbaïdjan
- 五、佐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République Soviétique Socialiste de Géorgie
- 六、亞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République Soviétique Socialiste d'Arménie
- 七、亞科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République Soviétique Socialiste de Turkménie
- 八、阿茲拍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République Soviétique Socialiste d'Uzbeïkie
- 九、達赫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République Soviétique Socialiste de Tadjikie
- 十、哈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République Soviétique Socialiste de Kazakhie
- 十一、塔耳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République Soviétique Socialiste de Kirghizie
- 十二、摩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République Soviétique Socialiste de Moldavie

十三、加勒里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République Soviétique Socialiste Carélo-Finnois

十四、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République Soviétique Socialiste de Lithuanie

十五、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République Soviétique Socialiste de Lettonie

十六、愛梭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République Soviétique Socialiste d'Estonie

(郵政總局例聯通字第一二二二號訓令)

(十一) 據報近有少數局所有用郵袋拭掃日戳情事，查日戳污穢，應用其他方法洗拭，絕不應再用郵袋拭掃，各局長應嚴飭所屬員工切實糾正，以重公物，如再故違，一經查出，定予嚴懲。

(十二) 甘寧青郵區所屬慶陽等地郵政機構，已先後恢復，茲將各該局詳情開列於後：

名 稱	等 級	恢 復 日 期	附 註
農 陽	代 辦 所	三十六·四·二十六	該所前被中共接收自地方經國軍收復後已復設代辦所仍屬西寧郵局管轄
鹽 池	同	三十六·三·二十八	該所於恢復日起由前代辦人辦理現為適應需要暫由寧夏局派差辦理又該所前擬由陝西區定邊局管轄現由寧夏局管轄
安 邊 堡	同	三十六·四·二十一	該所原為三等郵局前被中共合併於該局前暫改為代辦所派信差辦理歸定邊局管轄
寧 條 梁	三等乙級局	三十六·四·十一	該局前被中共合併現已恢復局務
定 邊	同	三十六·四·十九	該局原屬陝西郵區現由本區派員恢復局務暫時代管

(甘寧青郵管局第七〇八號通函)

(十三) 江蘇郵區蘇北各局情形，頗多變更，茲將局所名稱重行修正，分別附列於後：

(江蘇郵政管理局內密通字公函第二十四號)

一、恢復業務之郵局：

姜珍、如皋、宿遷、豐縣、八義集、睢寧、蕭縣、沛縣、海安、衆興、洋河、黃橋、曲塘、邵伯、寶應、淮陰、淮安、高郵、汜水、興化、金沙、東臺、安豐、季家市、石港、二甲、臨澤、鹽城、阜寧、大伊山、瀟陽、新安鎮、運河、甯灣、官湖、呂四、(X)沙溝(·)。

二、恢復業務之代辦所(由郵局改降者)：

樊川、仰化集、岔河鎮、上岡、伍佑、劉莊、大中集、龍岡鎮、馬塘、新港。

三、當地收復，正在準備恢復業務之郵局(或代辦所)：

益林、拼茶。

四、當地情況不明，或局勢混亂暫難恢復業務之郵局：

響水口、青口、東坎、湖垛、車橋、海復鎮、掘港。

(X)當地情勢緊急，局長撤退，業務暫由差工維持。

(·)暫由信差恢復郵寄事務，局長在返任途中。

二、電 信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供字第四八七〇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事由：駐華外交官更運入我國之自用無線電收音機，應准免納護照費，發給進口護照由。

昆明第五區電信管理局：廣州第六區電信管理局：北平第七區電信管理局：臺灣郵電管理局：上海、天津、青島電信局均覽：案奉大部五月初郵字第七一二八號佳電丁代電開：『准外交部禮(36)字第八四七〇號函開准美國大使館節略以：美國駐滬總領事館美籍職員，輸入自用無線電收音機三具，因待完納護照費，而被海關扣留，並引述因有交通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所公佈關於核發無線電器材進口護照辦法，所以上海、天津及其他各處之各區電信局，根據上項辦

法，會堅持美國駐華外交官領事官自用無線電收音機及其配件，於進口前，須繳納費用，以美國政府對於駐美外國(包括中國)使領館人員，輸入收音機並未征收費用，請洽商交通部，希望對於美國駐華使領人員之輸入上項物品，亦免納費用，等由；查國際互惠原則，凡對方對於同類物品給與我之權利，我方亦可給予同樣之權利；今據美館所請，似可照辦，但事關貴部業務，相應抄錄原略一件，函請查照核辦，並見復。」等由；查美國大使館所請一節，自可准予照辦，凡屬駐華外交官吏，運入我國之自用無線電收音機及其配件，應准免納護照費，發給進口護照；除函復外交部外，仰即轉飭有關各局遵照辦理」等因；合行電仰五管、六管、臺管、滬、津、青局遵照辦理，並仰七區管知照。

電信總局刪供二/四八七〇

交通部電信總局電

感業字第二一九七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事由：為專用臺請領執照期限等事項由。

臺北臺灣郵電管理局：專用臺請領執照期限，已由大部函商國防部展緩至四月底止。至該省查封電臺執行機關，俟國防部查復後，再行飭知。實行接收專臺，應俟設臺機關，將電臺機件等造冊送由大部交本局轉發該局後，再行辦理。(04920)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戊字第五二〇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事由：為轉飭規定十二月二十八日為電信紀念日，專刊登載有關電信文字，照片，圖表，藉資宣傳；但不休假，希各遵照由。

本局電信部份各處科室：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各工務出張所：臺北第一機務所：臺南第四線務段：案奉電信總局本年五月業字第三二九七號皓業代電內開：『案奉交通部五月十五日郵字第八二二三號訓令開：『查規定十二月二十八日為電信紀念日，業經另令公佈。該紀念日應由各局與當地主要日報商關電信紀念專刊，登載有關電信文字，照片，圖表，藉資宣傳；同時各局應舉行檢討會議，檢討業務設施及推進計劃等；但不休假。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轉

飭遵照。局長陳壽年(0526) (不另行文)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王字第五三三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事由：為奉電信總局規定，長途電話於接通時，如遇「發離」或「受不在」情形，准與「發不答」或「受不答」同樣可予移後再接轉希遵照飭遵由。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並轉各區電信業務指導員：奉電信總局本年五月後業三/三二二三代電開：「武漢局發文(36)(10897)實有業話代電及附件並四區管局業甲(2206)印業話代電均悉。據請核示，長途電話於接通時，如遇「發離」或「受不在」，可否移後再接。等情；查長途電話於接通時，如遇「發不答」或「受不答」，可予移後再接，早經「國內長途電話值機規則」第三章第二節注意(九)及第三章第三節注意(五)明文規定；惟如遇有「發離」或「受不在」情形，即照「國內長途電話營業通則」第二十條(四)或(六)項之規定，立即銷號，並無移後再接之規定。茲為改進服務並減少銷號起見。規定長途電話於接通時，如遇「發離」或「受不在」(包括在營業處發話或接話之發受話人因事暫離者在內)情形，准與「發不答」或「受不答」同樣，可予移後再接。仰各遵照轉飭遵照。」等因；合行轉希遵照飭遵。局長陳壽年(0528) (不另行文)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王字第五八一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五日

事由：為長途電話於接通時，如遇「發離」或「受不在」情形，准予移後再接，惟應以一次為限由。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並轉各區電信業務指導員：本局五月二十八日電王字第五三三六號代電(刊第十二期公報)諒悉。茲復奉電信總局五月業三/三五六九代電開：「二區管局(0523)四一三六七代電悉，據稱：「五月業三/三二二三代電奉悉。關於鈞局規定長話於接通時，如遇「發離」或「受不在」情形，准與「發不答」或「受不答」同樣可予移後再接一節，除遵經轉飭本區各局遵照外，惟該項移後再接次數，如不予限制，似有虛佔電路及影響待候時間之弊；可否改為移後再接，以一次為限，否則照章作銷號論，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核尚可行，准予照辦，仰各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合亟轉希遵照飭遵。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0605)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王字第五六九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

事由：附發電信總局所領第二十三號電信局所增裁表一份由。

臺北電信局：臺北郵局：本區各郵電局：並轉各區電信業務指導員：各海岸電信局所增裁表一份，仰即查收，轉飭所屬並分別通知各該區郵政管理局知照。」等因；奉此，合亟電飭，希各知照。局長陳壽年(0603) (不另行文)

【附發】電信局所增裁表 第二十三號

(一) 增設局處

省	別	局	處	名稱	羅馬字	拼音
陝	西	膚施(即延安)	局	FUSHIH		
江	蘇	徐州八義集	營業處	PAYTSI		
		川沙鎮	代辦處	KUNGCHEH		
		無錫龍頭	代辦處	YU ANTC WCHU		
		鎮江瓜洲	代辦處	KW ACHOW		
		鹽城局		YENCHENG		
		徐州新安鎮	營業處	SINANOHEN		
		阜寧局		POWNNING		
		溧雲局		KWANYUN		
		吳縣橫塘	代辦處	HENGTANG		
		嘉定南翔	代辦處	NANSIANG		
		無錫蠡園	代辦處	LIYUAN		
		無錫南橋	代辦處	NANKIAOHEH		
		吳縣陸墓	代辦處	LDMU		
		吳縣吳塔	代辦處	WUTA		
		青浦朱家角	代辦處	CHUKIAKIAO		
		杭州新登	代辦處	SINTENG		
		蕭山臨浦	代辦處	LINPU		
		德清武康	代辦處	WUKANGCHE		

省別	局處名稱	備註
安徽	阜陽局太和代辦處 阜錫頭上代辦處 繁昌局	TAIHO YINGSHANG MANCHANG WANGTSUN HWHNGMEI TU
湖南	永順王村代辦處 九江黃梅代辦處 宜都局	SIENFENG FEHYANG SWABUE TAIPINGTUNG LUKTSAL
四川	綿陽德陽郵乘處 汕頭汕尾營業處 石龍太平營業處 南丹六寨代辦處	KUOHENGHOP TENGHSIENSUNG TSOWHSIEN LINI
廣西	固城局 藤縣局 臨沂局	TIENCHEN HOTSIN FENGQIEN OHANGPEH
山東	天鎮局 河津局 豐鎮局 張北局 張家口局	KALGAN SANGHIE
綏遠	張家口局	
察哈爾	張家口局	
臺灣	三芝郵電局	

(二) 裁撤局處

省別	局處名稱	備註
河南	獲嘉局 西峽口局 荆隆宮局	
江蘇	靖江石莊營業處 寧浦磨黑代辦處	
浙江	琉璃河轄青龍橋代辦處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字第五七四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五日

事由：飭知修正全國糧情電報特約辦法第三條各點，希遵照由。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並轉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案奉交通部電信總局五月業字第三二〇七號代電節開：「查修正全國糧情電報特約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糧情電報每次僅能發寄南京糧食部一份。其餘文意義之解釋，即凡遵照特約辦法規定之日期，各地發致南京糧食部之一份，准照特約辦理，報費由京局按月向糧食部彙收。至發致省府或省田糧處或各地糧政機構互相往來有關糧情之電報，(不遵照特約辦法規定之日期，發致南京糧食部者，亦包括在內)，均應照尋常電報處理，並收取現費。仰各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奉此，查關於糧情電報乙案，業經本局上年十一月七日電字第二八〇一號代電(刊第一卷第四期公報)及本年元月三十日電字第〇八二二號代電(刊第一卷第四期公報)先後飭遵辦理各在案；奉電前因，合亟電飭，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〇〇三) (不另行文)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字第五八四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六日

事由：電飭關於電信人員，對外服務態度，務須週到謙和，應切實注意，希各遵照由。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案奉交通部電信總局五月業字第三五六八號代電開：「關於電信人員對外服務態度，務須週到謙和，迭經通飭遵照在案。奉諭：以此次參政會開會時，參政員質詢電信人員對外服務態度，常有傲慢情事，屬注意改善等因，嗣後各該局臺業務主管，對於營業處暨長途臺工作人員，服務是否週到，態度是否謙謹，言語是否和諧，應切實注意，隨時查察，以資改善。倘再有外界責難情事，或發生不良印象，惟各該局臺業務主管是問，仰遵照」。等因；奉此，合亟電飭，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〇〇四) (不另行文)

三、儲 匯

郵政儲金滙業局訓令

京儲通字第二三三三六九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六日

事由：爲准四聯總處函知，客戶使用本名辦法，應切實施行轉令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令各郵政儲滙分局

案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秘書處，本年四月二十五日京業字第一一〇四四號函內開：「准財政部四月十一日京錢庚三字第一一三八一號函開：「查各銀錢行莊，業務上所有往來客戶，應遵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使用本名，其不使用本名及未留註確實住址者，迭經本部嚴飭糾正在案。惟處日久玩生，致滋弊竇，特予重申前令，仰各行莊，詳細查明，如有尚未使用本名之存戶，應立即遵照條例規定，刻日洽用真實姓名，及註明確實地址，倘再違延，除依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予該存戶以處罰外，各存款行莊，並應將各該戶存款轉入專戶存儲，提取時必須取具正式保證，列明真實姓名，方得支付。至嗣後於存款戶開戶時，務應囑存戶，將真實姓名，職業，及詳細地址，在開戶申請書內詳細填註，不得遺漏，如係商號存款，並應填明負責人姓名，及地址，銀錢行莊如有違反上項規定者，即予以相當處分，或撤換，其經辦人員，以示懲儆，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各行局遵照」。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所屬各分支局處一體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局長 谷 春 藩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字第二三〇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事由：爲關於開辦存儲儲金應行注意事項，電希遵照辦理理由。

各郵局：各郵電局：查本區以前所辦之普通儲金業務，經改稱存儲儲金，並由本局以第二一九〇號代電飭遵在案。惟該項儲金簿，仍係沿用日本格式，而經辦局亦未設置副帳，尙欠妥善。茲爲改革起見，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以本國儲金簿開辦存儲儲金，同時於經辦局設置副帳，除將辦理存儲儲金簡則及圖例另行抄發外，特再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如下：(一)新空白存儲儲金簿，副帳，及

立帳，請求書，已由本局另行分發應用。(二)存儲儲金開辦之後，遇有顧客申請立帳，補發副本，請領續本等，可由經辦局以本局所發之空白儲金簿，直接發給，但應照日期，在存儲儲金簿逐日登記表內予以登記，按月呈報備核。(三)新存儲儲金開辦後，舊存儲儲金仍改稱普通儲金以示區別，所有按日登記簿(SBTA)，及存提款清單(SBSS)，亦須分別填具，更於現金出納日報另關「存儲儲金」一欄，個別報帳，不得混在一起。(四)新存儲儲金簿，應直載局名，不用記號，惟須於相關存款單及提款單帳號之前，註「P」字，以資識別。(五)存儲儲金開辦後，各局普通儲金新立帳，應予停止，舊帳亦不得續存，未用之空白通帳，應即結清數目，並開具清單，連同最後之舊存儲儲金簿逐日登記表，一併繳送本局儲金科備查。嗣後凡遇前普通儲金存戶，以舊式存簿(通帳)到局續存儲金時，應先請其按給息終止辦法，填具提款單，將原有結餘提出，與續存之現款合併，改立新存儲儲帳，其爲提款者，支付後亦應將餘額照樣改立新帳存儲，俾使舊帳逐漸減少，至完全取銷爲止。(六)各局對於新戶開立，及舊戶改立，存儲儲帳，均應分別於存簿及普通儲金每日存提款帳目清單(SBSS)備考欄內，註明備查。1存儲儲金新帳由普通儲金改立者，應於相關清單加註「換立新帳」。2普通儲金帳目終止改作存簿者，應於相關清單加註「改立存儲儲帳」。(七)經辦局於顧客申請立帳時，應先詢其將來是否欲在原立帳局以外各局提款或續存，若然，應請其另於存簿填載姓名欄內，加蓋印鑑，並由經辦局在存簿及申請書戳蓋「通儲」印誌爲憑，凡未另蓋印，鑑及戳蓋「通儲」印誌之存簿，不得在原立帳局以外存提，至于越局提款之限額，仍照原規定辦理。(八)各局如遇儲戶以在他局立帳之儲金簿到局存提款時，應將提款單印鑑，與存簿細加核對，(存款則免)相符方可付款，並須分別按局填具代理他局存提款帳目清單(暫用SBSS)代替，惟應在清單標題之前加註「代理某局」字樣)三份，第一份連同相關存提款單等寄送管理局，第二份通知原立帳局，第三份存查。是項代理清單，編列號碼辦法與原立帳局自身相同，所有代理收付存提款項，應作撥款(提)，或收到原立帳局協款(存)出帳，又代收或代付之存款單及提款單，均須加註原立帳局名。(九)原立帳局，收到他局代收及代付儲金存提款帳目清單(SBSS)時，除按收支數額作爲撥款(他局代存)，及收到協款(他局代付)出帳外，應即將相關副帳予以登記，並在備考欄內註明

某局代存或代付字樣，一面另具他局代辦儲金按日登記簿，複寫二份，(用SB
 (2) 加註「他局代辦」字樣即可) 將存提款及結餘抄登有關各欄，其代辦局名
 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至月終結帳時，以一份繳送本局儲金科，一份存底。
 (十) 各原立帳局對於他局，代收代付之儲金存提款，每月結帳時，應再於現金
 出納月報別立一欄，與經辦局自身之儲金存提款分開出帳，(該欄可另註為「他
 局代辦存儲金」)。俾與相關撥款及撥款數目沖銷，使現金不致發生差額。
 (十一) 本年度各局應增儲金配額，已由本局郵實字第七六二號代電飭知，今將
 半年，猶無續狀，值茲存儲金開辦伊始，各局應即把握時機，積極招攬，藉
 以發展業務。(十二) 各局開辦存儲金時，應於櫃臺前明顯之處，張貼通告俾
 象週知，以上各節，統希遵照辦理具報為要。局長陳壽年 (0520)

【附發】存儲金辦事簡則

A 存款：

甲、開立新戶

第一條 顧客開立新戶存款時，應向郵電局索取「郵政儲金立帳請求書」(附
 件一) 二紙，(即印鑑單，一紙繳送管理局保管股，一紙存查。)(附
 款單(SB41)(附件二) 一紙，依式填寫，並親自署名蓋章，連同儲款一併交
 局驗收。

第二條 經辦員於立帳申請書，存款單規定處，編列帳號，(自第一號起，順
 序編列，應以新立帳通補之，) 加蓋日戳後，即檢出空白儲金簿(SB7)(附件三) 一
 本，在該簿上填寫帳號，存戶姓名，存款日期，並於「摘要」存「入」及
 「結存」欄，分別用漢字，(大寫) 及阿刺伯字，填寫款後，再於「摘要」
 欄，及「承辦員二人蓋章」欄，分別加蓋郵局局章，及經辦員私章，
 隨將儲金簿，立帳請求書，存款單，等呈送主管人員或局長蓋章後，
 (在普通局者課長，特定局者局長。)(將儲金簿發交儲金人，此外應再
 填寫副帳(SB21)(附件四)，「每日存款提款清單」(SB55)(附件五)，「存簿儲

金簿逐日登記表」，(按照郵實字第一四六四號辦理) 及「存簿儲金按日
 登記簿」(附件六)，(按照郵實字第一六一六號辦理)

B 提款：

甲、提取

第三條 舊帳存款，應請儲金人填寫存款單一紙，將存簿及存款點收，先按帳
 號揀出副帳，查對結餘是否相符，然後在存簿上填入日期，存款數
 目，及新結餘，加蓋局章，經辦員私章及日戳，並將新結餘寫於存款
 單之右下角，經主管人蓋章後，將存簿發交儲金人收執，隨即根據存
 款單登記副帳，存提款帳目清單，及按日登記簿。

乙、終止帳目

第四條 存戶提款，應填寫提款單(SB42)(附件七) 一紙，加蓋印鑑，連同存簿，交
 由局員驗明提款單印鑑，及存簿結餘，與立帳請求書，及副帳相符
 後，將款支付，並將提款在存簿登記，加蓋各項圖章訖，將簿發交儲
 戶，其餘登記每日存提款清單，副帳，及按日登記簿手續與存款相
 同。

第五條 儲金人終止帳目時，如欲支領利息，應在存簿留存結餘一元，由經辦
 局出具收據(附件八) 將簿收回，寄送管理局計算利息，轉作存款發
 還，收款人照提款手續，將本息提清，將存簿繳銷，其為棄息終止帳
 目者，可將存款結餘，掃數提取，不計利息，同時將儲金簿繳還經辦
 局，轉送管理局註銷。又儲金帳目終止後，所有存簿及相關分戶帳，
 立帳請求書，等均應分別加蓋「帳已結清」，或「棄息終止」，戳記
 後，繳存管理局備查。

C 清單之登記：

第六條 各經辦局，對於儲戶每次存款提款及結餘，均應按日逐筆登記於「存提

D 掛失：

款每日帳目清單(SB55)相當欄內，(單上所登各戶結餘，必須與相關副帳及存款單或提款單所載相符。)日終再將當日存提總數對減，而得總結餘，登入末頁「結存總數」欄最後之一格。又上述三項數額，及新立帳，終止帳目，轉移帳目等，均須逐一抄登於「存簿儲金按日登記簿」(SB74)相當欄內，及至月終結算作為月帳，寄繳管理局備核。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上端，應蓋局戳，填註局名，及「存簿儲金」等字樣，並按帳務月份順序編列號碼，每日更換一次，如第一帳務月份之第一日為1/4，第二日為1/2，第二月份第一日為1/2，餘類推。號碼次序係照實際工作日計算，例假不計，每份清單應復寫二張，經各局局長或主管人員及經辦人員在相當欄內，及清單下端共同蓋章訖，以一張連同存提款單及印鑑單等，由掛號寄送管理局核辦，一張留底。

第七條 儲金人如遇儲金簿或印鑑遺失時，須立向存款局申請掛失，並具殷實舖保，經一箇月後確無轉帳情事發生，始准補發新簿，或更換新印鑑，補發存簿副本，每本應繳補發費壹幣六元，如所遺存簿或印鑑其結餘在五千元及以上者，除照上述手續辦理外，須在原存款局，當地著名之報紙上揭載遺失事由，(至少三天)經過一箇月後，始得具保向存款局補領新存簿，或更換新印鑑，如儲金人不即掛失而發生冒領情事，郵電局不負任何責任。

(注意) 掛失申請書寫二張，一張留底，一張連同保證書報紙等，一併繳送管理局備核。

正 面 附 件 (一)

請 立 帳 代 表 人			承 受 儲 金 人		印 鑑 式 樣		住 址 及 電 話 號 數	職 業	性 別 及 年 齡	籍 貫	儲 金 人 姓 名	備 金 人 紀 要
姓 名	住 址 及 電 話 號 數	與 儲 金 人 之 關 係	姓 名	住 址	儲 金 人 或 代 表 人 署 名 或 畫 押	儲 金 人 或 代 表 人 圖 章						
						圖	臺 北 市 長 沙 街 十 五 號	商	男 廿 三 歲	臺 灣 省 臺 北 市	林 立	

此項填寫與否任儲金人之便

此項備代表學校或公益團體未及成年人並不能自理事務者之用

儲金人姓名：林立

地址及電話：臺北市長沙街十五號

職業：商

性別及年齡：男 廿三歲

籍貫：臺灣省臺北市

印鑑式樣：儲金人或代表人署名或畫押，儲金人或代表人圖章

承受儲金人：姓名，住址

請立帳代表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數，與儲金人之關係

反 面

郵政儲金立帳請求書

茲遵照郵政儲金法及郵政規程中之儲金規程並嗣後增改之規則向

貴局開立 存簿 儲金

帳嗣後提款即憑與後面所蓋相同之印鑑蓋章或署名畫押

儲金人蓋章 圖

或 署名

畫押

儲金人 或

畫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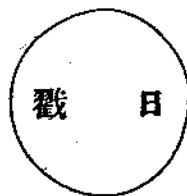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36年6月1日

(用之註加員人金儲理辦備專處此)

儲金人應由考查
何人註加
特別於此
記號處以
或便將來
其他蓋名

承辦員簽名蓋章 圖

局長簽名蓋章 圖



附 件 (二)

郵政儲金存款單

儲金簿號數第 P 1 號

戶 名 林 立

存款數目 壹 仟 圓 〇 角 〇 分

(數目必須大寫以昭慎重)

中華民國36年6月1日

(此處添備儲金局人員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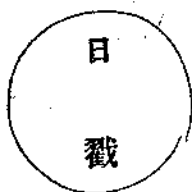
上列款項經員照數登入儲金人之儲金簿並入帳矣

月份

承辦局員蓋章

局長核對蓋章

會計科科長核對蓋章



章

章

(B. S-41)

附件
(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0 auto; width: 8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局 章 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主</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20px; margin: 0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印</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0 auto; width: 80%;">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林 立</p> <p style="font-size: 2em;">()</p> </div>	<p>儲金人姓名</p>
<p>本簿共六頁七十二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width: 6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 style="font-size: 1.5em;">日 戳</p> </div>	

(BS-7)

郵政儲金滙業局

儲 金 簿

帳號

儲 金 本 息

● 郵 政 擔 保

存簿儲金利息免除一切捐稅

行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摘 要	存 入				支 出				結 存				承辦員二人蓋章		行 數
						百	十	千	元	百	十	千	元	百	十	千	元			
1	36	6	1	存壹仟圓正	\$	1	0	0	0	0							圓	圓	1	
2	36	6	16	提伍佰圓正						\$	5	0	0	0			圓	圓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移往下頁															12	

附件(七)

郵政儲金提款單

儲金第號數 P 5 號

提款時結存數目 陸佰圓

提款數目 壹佰圓〇角〇分

(數目必須大寫)

儲金人

或蓋簽字

章

注意 儲戶印章務須親自加蓋切勿假手他人以昭慎重

中華民國 36 年 6 月 1 日

月份

收 支 員

章

日 戳

登記儲金簿員

章

登帳及核對緝餘員

章

500.-

(儲金—65)

附件(八)

據執之單簿存金儲到收

臺北局今收到第 1 號

林立先生交來臺北局發給之第 P 10 號

儲金存簿計存臺幣肆仟玖佰玖拾元〇角〇分

(用大寫字)最近利息未算合給收據為憑

儲金主管員 簽章 章

注意 此項收據存款人須交同郵局換取儲金存簿

中華民國 36 年 6 月 2 日

戳日

日 戳

單簿存金儲到收

第 1 號

存戶姓名 林立

儲金存簿號數 P 1

結存數目 肆仟玖佰玖拾元〇角〇分

附註

中華民國 36 年 6 月 2 日

儲金科審核股，及會計科第三股備核。(三)原立帳局收到代付局過超金送付書，(計第五號)及提款單時，除填具過超金受領證書，寄交代付局，並照上項辦法登記副帳，編製他局代理存提款帳目清單外，應于現金出納日報繳款欄收方，及「他局代辦存簿儲金欄」(另闢一欄同前)付方出帳，然後以過超金送付書，及提款單，分別隨同日報及代理存提清單繳送上述各股。(四)代理存提款及原立帳局所具之資金及過超金受領證書，報告書，送付書等，均應于金額項下「區別」欄內注明某局某號儲金存款，或提款字樣，茲為明瞭起見，特將(一)至(五)各條所列辦法，舉例說明，隨令附發，以便參照辦理。(五)原立帳局，應照他局代

理存提儲金每日清單，填具他局代理存簿儲金按日登記簿，於月終結帳時送核。(六)凡普通儲金存簿(通帳)，以前曾在二局以上存提者，應先繳送本局檢閱，並核結利息後，發還經辦局終止帳目換立帳。(七)凡留用日僑存戶，換立新帳，如其通帳內含有應予凍結之存款時，應于存簿儲金簿第一頁空白處，加註(本戶存款××元應暫緩提取)，此節名局於日僑存戶換帳及提款時，均須特別注意，不得忽略。以上各節，統希遵照辦理為要。局長陳壽年，郵寅(0525)，附代理他局存提儲金撥帳圖例二份。

原立帳局辦理他局代辦儲金存款提款帳目圖例

(原立帳局)

現金出納日報

(月份)

許第 號	收					科 目	支					備 考	
	次 數	金 額	次 數	金 額	類		次 數	金 額	次 數	金 額	類		
					圓	協 款 (庚 金)	1						
1			2	0	0	繳 款 (過 超 金)							
1			5	0	0	他 局 代 辦 存 簿 儲 金	1						

計第五號 (送管理局)	書 付 送 金 超 過							局號 番印
	受領局號					發送局日附印	局辦代 裁日	出官 吏印
	受領名	臺 北						
	金額	萬	千	百	十	圓	十	錢
				2	0	0	0	0
資過/金超區又八金別	臺北局P第2號提款							立者 會印
所日 轄附 局印			受日 領附 局印	局帳立原 裁日				

計第六號 (送管理局)	書 告 報 付 交 金 資							局號 番印
	受領局號					發送局日附印	帳立原 局裁日	出官 吏印
	受領名	基 隆						
	金額	萬	千	百	十	圓	十	錢
				5	0	0	0	0
資過/金超區又八金別	臺北局P第1號存款							

計第九號 (送代辦局)	通事 信務	(過 超 金) 受 領 證 書						
	發月 送日	6 月 10 日						
	金額	萬	千	百	十	圓	十	錢
				2	0	0	0	0
	資過/金超區又八金別	臺北局P第2號提款						
上記金額正ニ受領候也 郵便局出納官吏 圖								
郵便局御中		受領局日附印		局帳立原 裁日				

計第五號 (送代辦局備查)	書 付 送 金 資							局號 番印
	受領局號					發送局日附印	帳立原 局裁日	出官 吏印
	受領名	基 隆						
	金額	萬	千	百	十	圓	十	錢
				5	0	0	0	0
資過/金超區又八金別	臺北局P第1號存款							

(S B 55)

(原立帳局)

臺北郵局

存簿儲金

他局代理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

第 2/6 號

存單號數	儲姓名	人名	存款數目	提款數目		結存總數	承辦人	利息之計算		備考		
				本	本			存	欠			
				(包括結帳利息在內)				利息				
				千	百	十	元	分	百	十	元	分
上	頁	移	來				二					
1	林	立	興	5	0	0	0	0	0	0	0	0
2	陳	興	興	2	0	0	0	0	0	0	0	0

基隆局代理

代理他局存提儲金及手續圖例 現金出納日報

(月份)

收次數	收入金額	科目	支出金額		備考
			次	數	
計第一號					
1	500	協			
		辦			
		款			
		數			
		(立			
		替			
		金)			
		2			
		0			
		0			
		0			

(S B-55)

X X 郵局

(代辦局)

存簿儲金

代辦他局存款及提款每日帳目清單

第 1/6 號

存單號數	儲姓名	人名	存款數目	提款數目		結存總數	承辦人	利息之計算		備考		
				本	本			存	欠			
				(包括結帳利息在內)				利息				
				千	百	十	元	分	百	十	元	分
上	頁	移	來				二					
1	林	立	興	5	0	0	0	0	0	0	0	0
2	陳	興	興	2	0	0	0	0	0	0	0	0

計第五號 (送管理局)	資 金 送 付 書							局號 番印
	受番 領局號						發 送局日附印	由代理局代(臺 北局)填造
	受局 領名	基 座						
	金 額	萬	千	百	十	圓	十	錢
				5	0	0	0	0
資過ノ 金超區 又ハ金別	臺北局P第1號存款							立者 會印
所日 轉附 局印			受日 領附 局印	局 存 代 職 日				

計第六號 (送管理局)	(過超金納付)報告書							局號 番印
	受番 領局號						發 送局日附印	局存代 職日
	受局 領名	臺 北						
	金 額	萬	千	百	十	圓	十	錢
				2	0	0	0	0
資過ノ 金超區 又ハ金別	臺北局P第2號提款							

計第九號 (送臺北局)	通 事 信 務 臺 北 郵 便 局 御 中 郵 便 局	資 金 受 領 證 書							
		發月 送日	6 月 10 日						
		金 額	萬	千	百	十	圓	十	錢
					5	0	0	0	0
		資過ノ 金超區 又ハ金別	臺北局P第1號存款						
上記金額正 = 受領候也 郵便局出納官吏圖									
受領局日附印		局 存 代 職 日							

計第五號 (送臺北局)	(過超金)送付書							局號 番印
	受番 領局號						發 送局日附印	局存代 職日
	受局 領名	臺 北						
	金 額	萬	千	百	十	圓	十	錢
				2	0	0	0	0
資過ノ 金超區 又ハ金別	臺北局P第2號提款							出官 東納

郵政儲金提款單

臺北局

儲金簿號數第 P 2 號

提款時結存數目伍佰圓正

提款數目 貳佰圓〇角〇分

儲金人 蓋章
或簽字 圖

中華民國 36 年 6 月 10 日

月份

收支員

登記儲金簿員

登帳及核對結金員

圖 圖 圖

(儲-42)

郵政儲金存款單

臺北局

儲金簿號數第 P 1 號

戶名 林立

存款數目 伍佰圓〇角〇分

中華民國 36 年 6 月 10 日

上列款項經員照數登入儲金人之儲金簿並入帳矣

月份

承辦局員蓋章

局長核對蓋章

會計科科長核對蓋章

圖 圖 圖

(SB-41)

300.—

1000.—

四、總務

遼寧郵政管理局公函

郵內通字第一〇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事由：爲柳河郵局，於共軍攻陷柳河之際，將鈴記遺失，函達查照由。

據本區柳河郵局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呈以：「柳河地方，經共軍佔據後，該局所有傢具，均被運走，鈴記遺失，遍查無着，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本區各局注意以防冒用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注意爲荷。此致

各區郵政管理局
臺灣郵電管理局

局長 葉祥頤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未字第五〇〇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事由：規定局所門首或屋頂懸掛國旗，希各遵照由。

所屬各局臺段站所：據查各該局所門首屋頂有懸掛國旗，或僅懸掛郵旗者，辦法互異，殊欠一致，亟應通飭規定，以示整飭，而資劃一。(一)局所門首或屋頂，規定一律懸掛國旗，其方式可按照當地警察所規定辦法辦理。(二)郵旗祇限用於郵艇或其他郵運交通工具。(三)在郵電合用旗式樣未奉核定前，現用郵旗及電旗一律暫不懸掛辦公處所門首或屋頂。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0524)

(不另行文)

五、人事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五六一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九日

事由：員工請領家族津貼，應繳送全家戶口謄本，飭遵照由。

本局所屬各局所段臺站：查員工因家族異動而增減家族津貼，應附繳戶口謄本

送核，業經飭遵在案。茲查各局所繳之膳本，多為部份膳本，並非全家戶口，以致複核困難。合再通電，嗣後請領家族津貼，務必將全家戶口膳本送核，否則不予受理，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公出，副局長楊銘久代行 (OSCA) (不另行文)

人事異動記錄表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一日號

(一) 履用

姓名等級	派在何局所服務	入局日期	附註
吳維春 給仕	基隆海岸電臺	四、六	

(二) 復職

姓名等級	派在何局所服務	起薪日期	附註
謝有文 屬主事	基隆郵電局 右	五、八	調臺北電信局察看。
張耀蒼 主事	同	五、八	調臺北電信局察看。
林錫墩 通信事務員	高雄郵電局 右	三、十一	由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十七日止，薪津並准照發。
黃良祿 同	同	三、七	同
汪材男 同	同	三、七	同
魏大旺 同	同	三、七	同
蔡仁 工務員	高雄工務出張所 右	三、七	由三月七日起，至三月十三日止，薪津並准照發。
李聯成 同	同	三、七	由三月七日起，至三月十三日止，薪津並准照發。
李待時 同	同	三、七	由三月七日起，至三月十三日止，薪津並准照發。
趙進忠 同	同	三、七	由三月七日起，至三月十三日止，薪津並准照發。
薛養成 同	同	三、七	由三月七日起，至三月十三日止，薪津並准照發。
集配手	高雄郵電局 右	三、十八	五月十日，起准予恢復職務，至五月九日止，薪津並照發。

(三) 離職

姓名	等級	原服務局	新服務局	起薪日期	附註
郭維山	小車夫	臺北電信局	同	五、十五	解開
曹錫旺	小車夫	同	同	四、三〇	解開
林炳煌	小車夫	同	同	四、一	解開
吳錫春	給仕	基隆海岸電臺	同	五、十七	解開
王松	右	高雄郵電局	同	三、八	津暫停職，並停發薪
杜勝	右	後龍郵電局	同	四、二十九	津暫停職，並停發薪
鍾金標	右	新店郵電局	同	五、十六	津暫停職，並停發薪
陳維金	右	臺北郵局	同	五、三	津暫停職，並停發薪
李阿獅	右	基隆郵電局	同	四、二十九	津暫停職，並停發薪
黃楓松	集配手	臺北郵局	同	六、一	津暫停職，並停發薪
張秀娥	右	竹東郵電局	同	五、十六	津暫停職，並停發薪
黃榮清	右	臺中郵電局	同	五、二十一	津暫停職，並停發薪
蕭秀枝	右	草屯郵電局	同	五、十六	津暫停職，並停發薪
林秀鑾	通信事務員	臺北電信局	同	五、十八	津暫停職，並停發薪
駱家美	工務員	臺北電信局中壢	同	四、二十六	津暫停職，並停發薪
黃月	主事	本局人事室	同	五、二十九	津暫停職，並停發薪
劉炎	主事	同	同	四、十六	津暫停職，並停發薪
張蒼	主事	同	同	四、十六	津暫停職，並停發薪
謝有文	屬主事	基隆郵電局	同	四、十六	津暫停職，並停發薪
林連水	屬主事	嘉義郵電局	同	五、十六	津暫停職，並停發薪

(四) 調遣

姓名	等級	原服務局	新服務局	起薪日期	附註
蔡媽愛	事務官	臺北儲金管理處	本局會計科	五、一	
王朝龍	屬主事	本局儲匯處	臺南郵電局	六、一	
謝有文	屬主事	基隆郵電局	基隆海岸電臺	五、十六	
連聰明	主事	本局儲匯處儲金科	本局總務科	六、一	
張耀蒼	主事	基隆郵電局	臺北電信局	五、十六	

會同	陳輝	徐震	陳月	吳知	吳雪	吳炎	吳春	吳德	吳春	施水	廖信	江李	徐杏	徐桂	鍾元	陳梅	林秀	葛水	張玉	蔡金	杜悅	蔣淑	蔣淑	陳彩	郭水	蔡碧	蔡碧	黃碧	巫碧	巫碧	林神	劉九	蘇志	潘順	胡瑞	都煥		
主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通事
本局郵政處業務科	二結郵電局	本局儲備處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	本局儲備處	本局儲備處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嘉義郵電局	本局郵政處業務科	臺南郵電局	嘉義郵電局	臺南郵電局	臺南郵電局	臺南郵電局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臺南郵電局	本局總務科	臺中務務站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五、十六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五、一	六、一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張耀蒼	蘇定吉	邱金標	賴錦榮	賴紹堂	林瑞潔	許傳水	劉汝賢	楊清玉	謝有文	蔡媽憂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基隆郵電局	臺北電信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臺中郵電局	基隆郵電局	本局會計科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該員辦事勤惰，應予申誡。	該員辦事勤惰，應予申誡。	該員辦事勤惰，應予申誡。	該員辦事勤惰，應予申誡。	該員辦事勤惰，應予申誡。	該員辦事勤惰，應予申誡。	該員辦事勤惰，應予申誡。	該員辦事勤惰，應予申誡。	該員辦事勤惰，應予申誡。	該員辦事勤惰，應予申誡。	該員辦事勤惰，應予申誡。

石秀芬	劉淑月	杜樵書	鄧雪華	葉雲霞	高金滿	黃顯	白忠	林水	林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臺南儲備處儲備金科	臺北儲備處儲備金科	同	同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科	佳里郵電局	旗山郵電局	大南澳郵電局	新化郵電局
六、一	五、一	五、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五、十六	六、一	六、一	五、十六
該員辦事勤惰，應予申誡。	該員辦事勤惰，應予申誡。	該員辦事勤惰，應予申誡。	該員辦事勤惰，應予申誡。	該員辦事勤惰，應予申誡。	該員辦事勤惰，應予申誡。	該員辦事勤惰，應予申誡。	該員辦事勤惰，應予申誡。	該員辦事勤惰，應予申誡。	該員辦事勤惰，應予申誡。

(五) 獎 懲 稿 由

李阿	高梧	黃玉	陳典	陳培	洪傳	游成	林金	林錦	呂連	沈世	周安	李來	黃榮	陳玉	黃登	李登	顧建	陳振	張家	陳天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該員辦理臺南儲金管理所裁撤，選運事宜得力，應予傳令嘉獎。	該員於四月二十八日夜班時，擅離職守，殊屬不合，應予申誡一次，並罰扣該班夜班費。	該員對於檢發臺一二三三〇五九號儲金簿積本延誤，應予申誡一次。	該員對於同班工務員游成標，擅離職守，知情不報，應予申誡一次。	該員在後房唱歌，開留聲機等舉動，殊屬不合，應予記二等過一次，罰薪三百圓。	該員未經請假，擅不到局一天，應予申誡一次，罰薪一天。	該員在該鎮火災中，搶救用戶裝機有功，應記三等功一次，獎金四百圓。	該員未經准假，擅自離職，應予申誡一次，以觀後效。	該員服務怠慢不力，應予記一等過一次，罰薪五百圓，以觀後效。	該員延誤郵件，應予申誡。	該員分檢郵件錯誤，應予申誡。	該員漏蓋日戳，並延誤信箱郵件，應予申誡。	該員監察不週，以致延誤郵件，應予申誡。	該員於上年七月間與人經營商業，應予記一等過一次，罰薪五百圓。	該員延誤郵件，應予申誡。	該員擅發背章，事後飾詞，具呈聯保證書，企圖分擔責任，殊屬不合，應予記一等過一次，罰薪五百圓，以示薄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魏文	劉朝	賴火	楊耀	陳舜	蔡木	黃棟	林金	周安	陳訓	李阿	洪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該員辦事勤預，應予申誡。	該員於押運郵件時，私運食米，殊屬不合，應予記二等過一次，罰薪三百圓。	該員於押運郵件時，私運食米，殊屬不合，應予記二等過一次，罰薪三百圓。	該員於押運郵件時，私運食米，殊屬不合，應予記二等過一次，罰薪三百圓。	該員於押運郵件時，私運食米，殊屬不合，應予記二等過一次，罰薪三百圓。	該員於押運郵件時，私運食米，殊屬不合，應予記二等過一次，罰薪三百圓。	該員於押運郵件時，私運食米，殊屬不合，應予記二等過一次，罰薪三百圓。	該員於押運郵件時，私運食米，殊屬不合，應予記二等過一次，罰薪三百圓。	該員於押運郵件時，私運食米，殊屬不合，應予記二等過一次，罰薪三百圓。	該員於押運郵件時，私運食米，殊屬不合，應予記二等過一次，罰薪三百圓。	該員於押運郵件時，私運食米，殊屬不合，應予記二等過一次，罰薪三百圓。	該員於押運郵件時，私運食米，殊屬不合，應予記二等過一次，罰薪三百圓。

(六) 更改姓名

周民	許炳	陳炳	莊貞	林永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本局儲匯處儲金料
改名為「許」	改名為「玉珍」	改名為「莊」	改名為「蘇瑞貞」	改名為「何」